

# 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

府，奋力在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中挑大梁、作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银川力量。

**第三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原则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主动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工作要求的落实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方面，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和市委请示汇报，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坚持人民至上。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坚持在发展进程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完善公共政策体系，持续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全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始终坚持

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坚决扛起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将政府各方面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坚持科学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推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强化决策前置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关键程序，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深入开展评估论证，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有效方式，充分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决策后评估，及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和完善决策，不断提高决策质量，确保决策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五）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突出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秉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聚焦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切实加以解决。大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业务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平台共建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不断

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六）坚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勇于自我革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持续加大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整治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积极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树立政府清正廉洁、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以及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领域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受市长委托，可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对工作中涉及的重要情况、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市长报告，并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基础上提出工作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应与有关副市长协商决定；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开展

外事活动。

**第六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第七条** 市长离开本市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同期不在本市，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八条**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着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化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全面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全面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工作中，各部门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依法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健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

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加强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沟通，依法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健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反馈机制，高质量办理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及时予以纠正；自觉接受审计等专门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反映及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诉求，畅通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渠道，健全办理反馈机制，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应当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跟踪督办、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

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应当主动作为，对可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通过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文件，应当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推动落实。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超过2次，根据需要可增开。可安排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第十八条** 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须有过半数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 2—3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司法局及市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为固定列席人员。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宏观政策调整、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议题，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警备区、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规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公众代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列席。

常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并部署相关工作；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需向自治区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传达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其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及重大事项；研究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六) 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形势，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风险防范、改革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 审议市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重大事项，以及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其中：

重大事项包括：重大立法事项及全局性、长远性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规划编制、重要政策性文件制定及调整；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重大外事活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承办中央、国家、自治区及市本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

重大工程项目包括：需全市统筹布局的产业项目及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群众较多、征地拆迁面积较大的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交通（含轨道交通及快速交通）、生态修复治理等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项目；

大额资金包括：年初预算未安排、年度执行中需追加预算200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市政府直接或依托所属国有企业通过贷款、债券等筹集的大额资金；向所属国有企业注入的大额资本金；向企业发放的大额补贴资金；政府投资类项目、部门（单位）

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大额资金支出；民生政策提标扩围等重大资金支出及其他需审议的大额资金事项；

（八）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及表彰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烈士评定事宜；

（九）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提请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起草，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政治性审核、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评估以及保密性审核等程序。需报请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等审议的议题，应按规定提前征求意见，开展前置审核，严禁程序后置。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文件审核把关，严格按程序和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审议；议题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会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审议。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意见，符合材料范式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第二十条** 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会议讨论通过并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会议决定事项，除依法需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会议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规范新闻报道的要求及《银川市级领导干部新闻报道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相关副市长及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按分工召开专题会议，主要研究协调专项工作，以及需提交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事项等；副市长、秘书长可受市长委托召开。议题由主持会议的领导确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会议外，其他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领导签发。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会，严格遵守“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会风会纪规定，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的事项一律合并，已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范围和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市）区以下单位参

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除外。

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应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每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采取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形式，增强履职能力。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应带头加强学习，推动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五章 公文审批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多头报文。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

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件外，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坚决杜绝文件体外循环。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拟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行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拟以市政府名义提请市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拟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政府规章草案，拟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以及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和审核；涉及各县（市）区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应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的，应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要求由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发。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请示类公文中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经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或联合报送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牵头协调；协商后

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请示类公文中需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部门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涉及多部门会商的，主办部门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汇总回复。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协调。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制度和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市长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分管副市长审批时，应当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文件，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由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工作，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经本部门合法性审核

机构审查和市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市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篇幅。由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得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市政府部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发文规格应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提请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需在代拟稿中明确说明拟发文目的及规格的依据

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泛化、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持续推广无纸化办公，有效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六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以及评价环节，均应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通过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展，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应亲力亲为推动落实，指导、推动并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市长的重点工作，由市长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相关副市长配合，重大事项需报市长审定。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务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

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与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和《银川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督办事后通报工作推进机制（试行）》，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同时，配合市委办公室从严控制全市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设性建议，通报工作情况并向上级报告。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切实提高督查实效。以下事项应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安排的重要工作，或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三）中央及自治区巡视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以及自治区、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六）区、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市长信箱”、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国务院我来说留言板”、“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 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应充分发挥督查在抓落实促发展上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促进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与实效性，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 **第七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扎实推进自身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及自治区、银川市贯彻实施细则，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改进调查研究方式，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多到困难集中、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精准掌握实际情况，充分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主动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

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自治区、银川市具体措施，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要政策、发展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须经严格审定；发生重大情况的，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及重要信息，以及在本市召开的会议、举办的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政府的决定，严禁发表和实施与之相违背的言论、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规定，精简陪同人员，简化接待流程，规范新闻报道。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严格落实工作交接制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调整时，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动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须按规定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离宁外出，须提前3天向市委和市政府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先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向市委和市政府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宁。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规定，坚决反对和抵制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市外培训、市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规定。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对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宜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领域重要数据信息，部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须按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妥善处置。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传承“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争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治“四风”、弘扬新风，坚决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容错纠错与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7月9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银政发〔2021〕46号）停止执行。